

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印刷
國民政府文書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書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書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書處印鑄局

第 貳 捌 柒 玖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半)
經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茲制定稽助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稽助委員會組織條例

- 第一條 稽助委員會隸屬於國民政府，掌理助績之審核事項。
 - 第二條 稽助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國民政府遴聘之，以內政部部长、外交部部长、銓敘部部长、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為當然委員。
 - 第三條 稽助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五人，處理會務，由國民政府於委員中指定之。
 - 第四條 稽助委員會設秘書處，置左列各科，分掌事務。
 - 一、關於助績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助績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助績之審擬事項。
 - 四、關於受助人員之登記事項。
 - 五、關於助章之法規圖說編纂事項。
-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三、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 四、關於會議事項。

五、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稽勸委員會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簡任，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職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秘書五人，簡任，補助主任秘書分辦職務。

第六條 稽勸委員會秘書處置科長三人，荐任，科員九人，其中三人荐任，餘委任，書記官三人至六人，委任。

第七條 稽勸委員會秘書以下人員，得向有關機關商調相當人員兼任，但其中專任人員不得超過各該官等員額二分之一。

第八條 稽勸委員會秘書處置會計員一人，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第九條 稽勸委員會秘書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事務。

第十條 稽勸委員會秘書處得用雇員五人至七人。

第十一條 稽勸委員會處務規程，由會擬訂，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公布之。此令。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第一條 妨害兵役依本條例治罪，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妨害兵役，指妨害現役之征集及動員召集而言。

第三條 依本條例科刑時，應審酌妨害兵役情狀及左列次序，為科刑較重較輕之標準。

一、動員召集。

二、常備兵現役征集。

三、補充兵現役征集。

第四條 犯本條例有期徒刑之罪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五條 現役及齡男子，妨害征兵處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身家調查，無故不遵限辦理完竣者。
- 二、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報，漏未辦理身家調查者。
- 三、體格檢查，無故不到者。
- 四、抽籤無故不到者。
- 五、應征服常備兵或補充兵現役，逾入營期限在五日以上，無故尚未入營者。

第六條 意圖避免征集或召集，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男子已屆現役及齡，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證明及記載者。
- 二、偽造變造毀棄損毀或隱匿關於兵役之文書者。
- 三、捏造免役禁役停役除役緩征緩召原因者。
- 四、無故毀傷身體者。
- 五、雇人頂替或頂替他人應征應召者。

第七條 犯前條第五款之罪，頂替在二次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應受征集或召集，於入營前逃亡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反抗或違害兵役推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各依其規定科刑。

- 一、煽惑他人避免應征應召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造謠惑眾，意圖妨害兵役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唆使他人妨害兵役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連續在二次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庇護隱匿或便利應受征集或動員召集之現役及齡男子逃避服役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六、結夥持械阻撓兵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七、公然聚眾持械反抗兵役推行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條

辦理兵役人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辦理征集或召集，意圖舞弊，不依限輸送入營者。
- 二、編造現役及齡男子名冊，故為不確實記載者。
- 三、放縱或隱匿使應受征集或召集之現役及齡男子逃避服役者。
- 四、虛偽證明免役禁役停役除役緩征緩召者。

第十一條

辦理兵役人員收受賄款，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自有管理征召職務人員，以詐欺方法取得應征或應召者本人或其親屬之財物者。
- 二、對於辦理兵役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
- 三、違背辦理兵役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

第十二條

犯前條第一款之罪，除追繳其財物交還被害人外，得併科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犯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得併科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所受賄款應予沒收或追繳之。

犯前條各款之罪，發覺前自首者，減輕其刑，其所受財物或賄款，於自首時全部自動繳出者，得免除其刑。

第十三條

辦理兵役人員縱獲應受征召之逃犯，不依法送由有審判權機關審判，而越權處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越權擅殺者，處死刑。

第十四條

辦理兵役人員強迫不應受征召之男子入營服役，或對於

已受征召之男子為凌虐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犯本條例之罪，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史說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沈向奎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賈幼慈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熊綬春、譚本良、蔣公敏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外交部部長王世杰為議訂中英空中運輸協定暨換文全權代表。此令。

行政院參事于望德另有任用，于望德應免本職。此令。
外交部禮賓司司長李駿另有任用，李駿應免本職。此令。
經濟部參事陳郁呈請辭職，陳郁准免本職。此令。
經濟部青島商品檢驗局長趙冠呈請辭職，趙冠准免本職。此令。

令。

湖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沈清塵呈請辭職，沈清塵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湖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彭曠高、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楊世英、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錢法銘、湖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張皓然另有任用，彭曠高、楊世英、錢法銘、張皓然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錢法銘為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彭曠高為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任命張錫甲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科長王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永凱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袁枚功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職務易天一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政府秘書謝道環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啓華為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孟若何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水利局技正陳之顯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鄧瑞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廷植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鄭玉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傑水署廣復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復省水利局秘書李樹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考選委員會視察閻崇義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七九三號（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呈請通緝漢奸胡廷麟一案，當以該逆財產是否查封，即經本部令飭查明具復去後。茲據該院於本年三月十三日刑呈字第四九四號呈稱，案奉鈞部本年二月一日京（三六）指刑（一）字第四七二號指令本院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刑呈字第二一七〇號呈一件為呈請通緝漢奸胡廷麟歸究山內開，呈件均悉，該被告胡廷麟曾否查封財產，未據查明，仍仰查明具復，以憑核辦，件存，此令，等因。奉此，查漢奸胡廷麟所有財產業經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皖辦事處安慶分局派員查封，并經該處於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安秘二字第八六號函達本院檢察處在卷。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等情到部。據此，理合抄錄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并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派遺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咨外，合行檢發原附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安徽高等法院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廿七日
特字第一二七號
由 漢奸

應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其	他	特	徵	通	緝	理	由
通	緝	胡	廷	麟	男						逃	亡		
緝	犯	年	月	日	時	處	所	應	解	送	之	處	所	
告	被	二	十	九	年						兼	湖	本	院
告	罪	九	月	一	日						本	院	刑	庭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五	年	十	一	月				
安	徽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廖	江	南				
意	注	四、	能	到	達	者	應	即	解	送	較	近	之	無
錯	誤	法	院	問	其	人	有	無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安徽高等法院

姓名	刑年	情罪	發備
胡廷敏	男	奸	二十九九年充偽蘇湖縣長及偽中宣部新華日報駐蘇湖經理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七九四號（仍另行文）

行政院令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查本院受理田桐年（化名田傑）漢奸一案，該被告田桐年曾任河北省順義縣偽警察局長及東強縣偽縣長等職，在偽職任內，勒索民財已，經中央調查統計局查明，報請國民政府主席北平行轅核辦，嗣因該被告畏罪潛逃，於查封財產後，送由本院檢察官偵查明確，提起公訴到院，除函本院首席檢察官協緝外，理合將該犯通緝書表呈送鈞部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俯賜通緝歸案法辦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轉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法辦，指令抵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人犯表各一份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田桐年漢奸一案 緝字第 號

姓名 田桐年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執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應 田桐年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執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緝 犯 年月日時處 所應解送之處所 行 二、執行拘捕或逮捕被告身體名

被 告 罪 數偽時期 河北順北平河北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三、被告抗拒拘捕或逃遁，得用強迫力，但不得處以刑罰。

四、拘捕或處置，應由該管機關負責。

五、送指定之處，應由該管機關負責。

六、三日內不能到案者，應由該管機關負責。

七、應依該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八、尚其人有無礙於該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刑年	情罪	發備
田桐年	男	奸	二十九九年充偽蘇湖縣長及偽中宣部新華日報駐蘇湖經理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七九四號（仍另行文）

行政院令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案奉鈞部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京（36）訓刑（二）字第一五〇四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院呈請查封漢奸魏天秩財產一案，茲經本部呈奉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節京捌字第二一九三號指令略開，呈悉，該逆魏天秩財產應准查封，仰即轉行遵照，並飭填具該逆年籍表，依法呈由本院轉請國民政府通緝等因，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理合填具該被告通緝書暨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呈送鈞部鑒核轉請國民政府通緝歸案法辦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轉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法辦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

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入犯表各一份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一〇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案 魏天秋漢奸案件

姓名 魏天秋 男 五十五歲 河南鄧州人

籍貫 鄧州 應解送之處所 河南高等法院

犯罪日期 十月十八日 刑庭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首席檢察官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魏天秋 男 五十五歲 河南鄧州人

籍貫 鄧州 應解送之處所 河南高等法院

犯罪日期 十月十八日 刑庭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

令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選舉總事務所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選字第四號呈，為擬具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選舉委員會議事規則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辦事細則，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選舉總事務所選舉委員會 事規則

- 第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選舉總事務所選舉委員會之議事，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一)總幹事、副總幹事。
(二)各組組長、參事、視導員、簡派幹事。
前項第二項人員，經主席委員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列席。
第三條 左列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
(一)關於選舉實施程序事項。
(二)關於重要選舉案件之處理及變更處理方式事項。
(三)關於各種選舉規章之擬訂事項。
(四)關於疑難法令問題之釋明事項。
(五)關於本所所屬各所選務行政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六)關於本所及所屬各所簡派人員之任免事項。
(七)關於其他必須提會討論之事項。
委員會以上席委員為主席，主席委員缺席時，公推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委員會每屆兩週集會一次，由主席委員召集，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五條 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

委員會之舉行或延期及臨時會之召集，由文書組先期通知各出席列席人員。

第六條 提出委員會討論之議案，須先期以書面或原案送交文書組編列議事日程，經總幹事、副總幹事核轉主席委員審定後，於開會前繕印分送各出席列席人員。

第七條 會議紀錄由文書組司理，經總幹事、副總幹事核轉主席委員審定簽名後，於下次會議前繕印分送各出席列席人員。

第八條 委員會議決案件由文書組錄案，分別通知或遵照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經委員會通過施行。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以下簡稱本所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選舉委員會及全體工作人員，依本所組織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執行職務。

第三條 本所工作人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有特殊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將其理由由陳明主管長官，酌展時限。

第四條 本所工作人員承辦事件，有與其他部份相關聯者，應與有關之部份協商辦理，其關於法令之釋明者，應送法制組核發。

第五條 前項協商意見不同時，應陳明總幹事或副總幹事核轉主席委員解決之，必要時得提請選舉委員會議決定。法制組第一科之選舉法令釋明案件，於擬發後，應仍送有關組科會簽，以資聯繫。

第六條 法令釋明案件，於核定答復後，應由法制組第二科分編彙編，必要時得在報章發布或專印刊物，以便周知。

有關工作報告之資料，併由法制組第二科彙集編纂。

第七條 各項選舉資料之統計圖表，應由法制組第三科隨時彙集編製，必要時併得發布或刊印之。

第二章 分組負責

第八條 本所選舉委員會指揮辦理全國選舉事宜，其所負職責如左。

(一) 本所選務工作實施事項。

(二) 重要選舉案件處理及變更處理方式之決定。

(三) 有關選舉各種規章之議定。

(四) 法令疑難問題之釋明。

(五) 審派人員之依法任免。

(六) 編制預算原則之提示。

(七) 其他經委員會決議事項。

選舉委員會議事規則另訂之。

主席委員綜理全所事務，其所負職責如左。

(一) 擬訂選務工作實施程序之提示。

(二) 擬訂選舉法規時重要原則之提示。

(三) 有關變更或經費人事等重要文件之核判。

(四) 合法事務處理之決定。

(五) 主持委員會及所務會報暨其他有關重要會議。

(六) 簡派人員任免之提出。

(七) 差派以下人員之任免。

(八) 本所工作人員請假日期在十一日以上之核准。

(九) 本所工作人員考核獎懲案之決定。

主席委員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商請委員一人代理之，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總幹事輔助主席委員辦理本所事務，其所負職責如左。

第十二條 總幹事輔助主席委員辦理本所事務，其所負職責如左。

(一) 審核全部文稿。

第十七條 科長秉承組長之命，辦理本科事務，其所負職責如左。

(一) 本科工作人員職務之分配指導監督事項。

(二) 本科重要文件處理方法之擬議。

(三) 本科工作人員考核獎懲案之初步擬議。

(四) 本科工作人員請假日期在二日以下之核准。

(五) 本科承辦事件與其他部份相關聯時之聯繫協商。

(六) 本科其他重要事項。

(七) 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八條 科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科長指定本科幹事一人代理，並簽報組長層轉備查。

第十九條 各科幹事秉承組長之命，輔助科長辦理本科事務，其所負職責如下。

(一) 組長或科長交辦事項。

(二) 本科內指定由該員負責事項。

第二十條 助理幹事、事務員秉承科長之命，辦理本科事務，其所負職責如下。

(一) 組長或科長交辦事項。

(二) 本科內指定由該員負責事項。

第二十一條 關於引用法令人名地名及數目字之錯誤，應由撰擬人或承辦人負責，例案及奉令處理之案件，如有錯誤，應由科長負責，主管組長連帶負責其責任。

第二十二條 參事、視導員、簡派幹事承主席委員之命，總幹事、副總幹事之指導，對指定辦理事項負責其責任。

第三章 所務會報

第二十三條 本所所務會報，每星期舉行一次，由主席委員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所務會報出席人員如左。

(一) 主席委員。

(二) 總幹事。

(三) 副總幹事。

(二) 秉承委員會及主席委員之命，指導本所之職務分配。

(三) 荐派人員任免之擬議。

(四) 秉承委員會及主席委員之命，處理本所經費之依法支用。

(五) 對本所人事會計機構及人員之指導監督。

(六) 籌劃及辦理委員會議暨所務會報之進行事項。

(七) 本所職員請假日期在六日以上十日以下之核准。

(八) 本所工作人員考核獎懲案之審核。

(九) 隨時提請主席委員注意事項。

(十) 委員會或主席委員交辦事項。

(十一) 負責辦理本機關之交代事項。

總幹事對於例行文書事務，有代主席委員先行處理再行補報以免貽誤之責。

第十四條 副總幹事襄助總幹事辦理前條所列各項事務，總幹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總幹事代理之。

第十五條 組長秉承主席委員之命，總幹事、副總幹事之指導，辦理本組事務，其所負職責如左。

(一) 本組各科工作之指揮監督。

(二) 本組主管案件之處理。

(三) 有關文稿之審核。

(四) 本組內委派人員任免之擬議。

(五) 本組工作人員考核獎懲案之初步審核。

(六) 本組工作人員請假日期在五日以下之核准。

(七) 本組其他重要事項。

(八) 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組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組長指定組內科長一人代理，並層報主席委員備查。

(四)各組組長。

(五)辦事。

(六)視導員。

(七)前派幹事。

(八)各科科長。

(九)會計室主任。

(十)人事室主任。

所務會報由主席委員主席，主席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總幹事主席。

所務會報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各組室工作之檢討事項。

(二)各組室互相關涉事項。

(三)主席交議事項。

各組室及出席人員如有提案或書面報告，須於開會前一日送請文書組編入議程，油印分送。

所務會報由各組室依照本所組織條例所列依次報告，其檢討決定事項應即切實執行，其執行情形並應於下次開會時提出報告。

所務會報紀錄由文書組整理後，送請主席委員核定，油印分發各出席人員。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三十條 本所對於收發歸檔各文卷簿冊，分為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兩部份，分別辦理。

第三十一條 每日收文，由收發人員拆封，分別加蓋「國代」或「立委」戳記，就國大代表或立法委員總收文簿上，分別登錄簿由編號填註收到月日來文號數及附件數目，由主管科科長按照文書性質，加蓋承辦組戳記，及標明最速件普通字樣，即時分送各組收發人員登記，加蓋承辦科戳記，分送該科辦理，最速件不得逾一日，普通件不得逾二日，普通件不得逾三日，其摘由單

第三十二條

並由文書組第三科呈送總幹事、副總幹事核閱。凡來文如係密件或著明主席委員親啓者，收發人員不得開拆，應登簿送由主管科科長轉呈主席委員或總幹事開拆核閱後，再酌交登錄摘出，分別辦理。

第三十三條

各科收到文件，應即登記，由各科科長或承辦人員簽擬辦法或處理意見，送呈主管組長核轉總幹事、副總幹事核定，其有關變更或經費人事等重要文件，並應送經主席委員核判後，發交文書組第一科撰擬文稿或第二科歸檔。

第三十四條

文書組收發收歸各案確定文件後，應即送第一科分別撰擬文稿或送第二科歸檔，其擬成文稿經核後，請主管組長核定，並應先送原簽科長、組長會核後，即送請總幹事、副總幹事或主席委員判行，重要文件並應送請主席委員親判，俟發下時，仍送承辦各科閱看後，即時發交繕校，簡係重要文件，並由原承辦人員負責覆核。

第三十五條

文件繕寫由繕寫人員簽名，經校對無誤，蓋校對員名戳，即登簿送監印人員蓋印，但監印人員須加檢閱，如其文稿未經長官判行，或附件缺少，或校對員未蓋名戳，得退還補正，再蓋印信，並附蓋監印員名戳及印訖日期。

第三十六條

文件經蓋印齊全後，送交收發人員登簿編號填註發文日期，再加檢校，如確無錯誤及附件並無遺漏時，方得封裝，如係密件，並於公文封套上加蓋密件戳記，交郵遞者，並登郵件檢查簿及取閱收據存查。

第三十七條

文件經封發後，註明發訖日期，即將原稿隨同送印簿，送交管卷人員登記歸檔，填註歸檔日期，即發還送印簿，並按類編入原卷，不得舛誤。

第三十八條

文件歸檔後，如須調閱時，應由調卷人員填註調卷證

簽名蓋章，調閱閱畢送還時，取閱原證註銷。

第五章 人事管理

第三十九條 本所各級工作人員，依本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各規定設置之。

第四十條 新任人員報到後，應填具職員到職調查表，並備具介紹函，交由人事室主任分別轉呈其主管組長、總幹事、副總幹事核閱後，再由人事室通報並發存。

第四十一條 退職人員應將主管事件及領用公物移交清楚，並將證書繳還人事室。

第四十二條 本所工作人員日常工作，應就工作日記簿自行記錄，每日呈由各級主管人員加以考核，如所記翔實，簽名發還，每月彙核一次，每半年綜核一次，年度終了時，舉行考成一次。

前項工作日記簿用完時，即交人事室保存備查。

第四十三條 工作人員考成，按照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工作人員總考實施辦法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所工作人員因故請假時，須填具請假單，請假之日期在二日以內者，由主管科長核准，五日以內者，由主管組長核准，在十日以內者，由總幹事、副總幹事核准，在十一日以上者，由考選委員核准，假期屆滿不能到公者，應行續假，病假滿三日者，須附呈醫生證明書，其核准之請假單，應交人事室登記備存。

婚假准給假兩星期，喪假三星期，喪假兩月。

第四十五條 婚假准給假兩星期，喪假三星期，喪假兩月。

第四十六條 工作人員請假，每年積計，事假不得逾二十日，病假不得逾三十日，如病假逾限，得以未請事假之假期抵銷。

第四十七條 凡未盡請假或請假未准擅離職守，及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者，均以曠職論。

第四十八條 曠職不滿一星期者按日扣薪，一星期以上者停職。

第四十九條 本所人事室於每月終彙列工作人員請假表，分別呈各組組長及總幹事、副總幹事核閱，各工作人員請假表應呈閱後，抄送檔案室一份備查。

第五十條 本所簽到簽退以組為單位，其簽到簽退於到公後三十分鐘收，簽退簽於退公前十分鐘發。

第五十一條 工作人員應遵照規定時間到公，不得遲到早退，到公遲公時應親自簽到簽退，填明時刻，不得託人代簽，如託人代簽，一經查明，以曠職一日論，其因公出差者，應於公出登記簿上登記備查。

第五十二條 每日簽到簽退時，依第五十條規定時間，由人事室收發會對，分別請假公出遲到早退曠職等項，加以簽註，送總幹事、副總幹事核閱，其遲到而未經聲請補簽者為曠職，遲到三次者申誠，曠職積計依第四十八條規定處理。

第五十三條 人事室於每星期一，應將上週遲到早退或曠職人員開具名單，分別呈總幹事、副總幹事核閱，按照規定處分。前項名單及其處分，應抄存一份備查。

第五十四條 本所為處理辦公時間以外之緊要或偶發事件，設置值日員及值星員，由本所工作人員中輪流擔任，並以一人為總值日員或總值星員，輪值表由人事室編製通報之。

第五十五條 值日員或值星員應於值日簽簽名並記載辦理事項。

第五十六條 值日員或值星員在當值時間不得擅離，其住宿所外者，應於下午十時以後離所，並於次日上午八時舉行交代。

第五十七條 值日員或值星員在當值時擅離本所者，以曠職論。所屬各選所委員、監督，如有人事異動，人事室應隨時登記彙報，以備查。

第五十八條 所屬行課所經費之由本所支給者，其工作人員如有異動時，人事室應隨時審核登記，報請遞補，並與會計室索取聯繫，不由本所支給經費之各課所，工作人員如有異動時，人事室應隨時登記報告。

第六章 財務管理

第五十九條 本所經臨各費支出預算書報，由會計室依法編製，層呈核定。

第六十條 本所職員薪津公費，於每月十日二十五日分兩次發放，其起算及截止日期，以批准到差辦職單為準。

第六十一條 會計室應備表簿之格式及登記方法，依會計法規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分錄日記賬現金出納賬銀行往來賬暫收暫存賬均每日核結，總分類賬歲出預算分類明細賬按月核結，並由掌管人員呈室主任核明蓋章。

第六十三條 日報表月報表庫存表由掌管人員填送室主任核閱，呈總幹事、副總幹事及主席委員審核。

第六十四條 每日現金結存數，應由主管科長負責核對與庫存表是否符合，各級主管長官得會同會計室主任隨時查庫清查及向銀行查閱存款賬，每日現金結存數與庫存數如有不符，承辦出納人員應負完全責任，主管科長應負連帶責任。

第六十五條 經批准或照額定支付之款，由收款人出具收據，經承辦會計人員審核，送製票員填製傳票，送承辦會計人員蓋章，室主任核，送庶務組第二科付款訖，交配賬員登賬後，應將收款人收據隨同傳票送還會計室彙辦報銷。

各項賬表如有錯誤，承辦會計人員與配賬員應負完全責任，室主任負連帶責任，支付之款與填製傳票如有錯誤，承辦出納人員及製票員應負完全責任，會計室主任及主管科長負連帶責任。

第六十六條

暫付款之支付程序，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惟結算時應將取得憑證分別收付轉賬。

第六十七條

與銀行往來支票，以主席委員、總幹事、庶務組組長、會計室主任及主管科科長簽字或印鑑為原則。

第六十八條

向銀行提取現金應付特殊用途或法定開支時，應由出納科長簽請主管組長轉呈總幹事、副總幹事、主席委員核准後，送會計室核製傳票，交主管審核發。

第六十九條

購置及印刷各項支出單據，在零拾萬元以下者，由主管科長審核批付，零拾萬元以上零百萬元以下者，由主管組長核批，壹百萬元以上者，呈總幹事、副總幹事、主席委員審核批准後，送會計室核製傳票，交主管科照付。

第七十條

承辦庶務人員為購辦零星物品或支付交通等費用現款，得由總幹事、副總幹事、主席委員核准，在額定辦公費內預領流動金額，一次以五百萬元為限，用完時檢單據並列具零用金清單，報由主管科長核送會計室製傳票後，交出納科發款歸墊，庶務人員領用之款如有錯誤，經手人員應負完全責任，主管科科長應負連帶責任。

前項流動金定額，總幹事、副總幹事因事實需要，得隨時簽請主席委員增減之。

第七章 事務管理

第七十一條

物品器材之購置，承辦人員必須根據總幹事、副總幹事或主席委員核准之購置通知單採辦。

第七十二條

經常使用之物品器材，一次購入需價在壹百萬元以上者，應先有商店三家以上之估價，呈經總幹事、副總

幹事或主席委員之核准，方得採購。

第七十三條

物品器材購就後，須登入送物簿，連同發票，送交物品驗收人員會同保管人員驗收，加蓋驗收訖戳記後，再由保管人點收。

第七十四條

物品驗收人員，於物品之良窳物價之高低，應切實審查，必要時得施行調查，或請經購人將原物退還另購。物品購置如有不當，經購人員及驗收人員應負完全責任，主管科長負連帶責任。

第七十五條

購入物品器材經保管人員點收後，即須分別登入物品登記簿或財產登記簿及其他應登記之各種表冊，並詳細登記物品購入之商號日期數量及單價。

第七十六條

列入財產登記簿之物品器材，保管人員除編定號碼實貼器材本身外，須在使用之各該室陳設處，標明品名數量，列及粘貼，交由各該室工友負責經管，物品保管人員並須隨時點查，以免缺少。

第七十七條

保管人員應於月終填造物品器材收發報告表及各單位用數量統計表，呈報總幹事、副總幹事核閱。

第七十八條

保管人員必須隨時情形，將保存日久之物品器材，隨時查察整理，以防損壞。

保管物品如有重大損失，除具有特殊情形者外，保管人員應負完全責任，主管科長未予指導督察，應負連帶責任。

第七十九條

領用物品，須根據事實需要，填就領物單，送請主管科長批准後，保管人員方得照單發給。

第八十條

保管人員將物品發出後，即將領物單妥為保存，以憑

第八十一條

分別登入賬冊，隨時查考。本所人員領用物品器材，須加意儉節愛惜，不可浪費，並攜帶出外供私人應用，倘有上項情形，各主管人員須負責監督，或呈報組長、總幹事、副總幹事察核。

第八十二條

保管人員每日根據領物單，統計領用人領用物品之多寡，列表逐級轉呈總幹事、副總幹事核閱。領用物品如太奢濫，領用人應負完全責任，各主管科長如不稽核，應負連帶責任。

第八十三條

各室內桌椅什物有定位者，不得隨意移動。辦公室宿舍食堂及走道天井等處，主管科人員應隨時督飭工役打掃清潔。

第八十四條

管理內務人員應隨時檢查，並應于每星期舉行內務檢查一次。

第八十五條

長官備用汽車及公用汽車，應隨時養成司機慎重使用，所燃汽油每日應開列四柱清冊報呈核。

第八十六條

寄住宿舍人員，應按規定時間起居。管理膳食人員，應隨時檢查物品之數及器具之清潔，並將伙食賬目逐日列表公布。

第八十七條

工役應選擇品行端正言語明晰識字知禮能耐勞苦者充任之，並須填具本所規定之保單，覓定殷實擔保，或現任本所職員二人以上担保，方得試用。

第八十八條

工役應隨時予以訓練，每星期應有一次集合訓話，並於月終考核勤惰，以明賞罰。

第八十九條

工友如有不端行為或損毀公物情事，担保人員應負完全責任。

第九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第九十一條

本細則經委員會通過施行。